

法治文化

专刊05

LEGAL DAILY

2026年9月6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篇文章

红色法治地标



董必武纪念馆

在董必武家乡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的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纪念馆内,建有一座董必武纪念馆。董必武(1886年—1975年),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勋,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事业奠基人之一。董必武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建立了不朽功勋。

董必武纪念馆于1985年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兴建,1986年3月5日(董必武诞辰100周年纪念日)正式对外开放。纪念馆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70平方米,展陈面积1028平方米。

董必武纪念馆的大门前,有两块高达71米的国策碑,左边碑文是董必武手书“群言堂”,右边碑文是董必武手书“依法办事,有法必依,有法可依”,穿过国策碑登上95级台阶,走进董必武纪念馆,抬头可见门楼匾额上徐向前元帅题写的“董必武纪念馆”。正院中央安放董必武半身铜像,基座上“董必武纪念馆”六字由邓小平题写。

董必武纪念馆为中国庭院式结构,是具有民族风格的仿古建筑,错落有致,古朴庄重。展览根据现有基础建筑及董老生平重要历史时间节点及贡献,以“建党元老 开国元勋”为主题,分四个部分,即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创建者、新中国的重要缔造者、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共产党人理想道德的楷模。展览以董必武坚守信仰、不忘初心,甘为民办贯穿全过程,以时间顺序为主线再现了董必武不平凡的人生经历。展览生动全面再现了董必武从辛亥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阶段,为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立下的丰功伟绩。

董必武是新中国法制建设的重要开拓者,他长期在政法领域耕耘劳作。1914年留学日本,攻读法律专业。大革命时期,他在湖北主持制定《德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支持农民运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他曾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庭主席、最高法院院长。1934年,董必武担任中央党务委员会书记和最高法院院长,在反腐倡廉、建立健全法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查处判决了刘明镜、熊仙壁等腐败分子。新中国成立之初,董必武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努力探索和建立,健全我国的法律制度,提出了许多精辟见解,主持制定了一批当时急需的重要法律法令,大力加强对法制建设和法制工作的领导,大力培养法律人才,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为新中国法制建设作出了开创性贡献。

“和合”之道：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涉外法治风貌

□ 江河 隋思源

一个国家以何种姿态遵守国际法、践行国际法治,不仅关乎国家利益的外交博弈,更深受其文化传统的深远影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而不同”“兼容并蓄”“协和万邦”“天下大同”等思想资源,其精髓皆可归于“和合”二字。这一文化基因经由历史沉淀,凝练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深厚的价值支撑,为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的价值重塑提供了独具东方智慧的中国方案。作为国家间的法律,国际法应当在多元文明的交流互鉴中汲取治理经验。

身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既应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民族复兴的伟业,更应以“和合”之道彰显涉外法治的独特风貌。从高瞻远瞩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到务实笃行的涉外法治实践,从价值共识到规则转化,“和合”精神贯穿始终,构成了理解中国涉外法治文化底蕴的精神底色。

“和合”为本：涉外法治的文化基因

“和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本精神,也是中国涉外法治深沉持久的文化底色。中华文化“尚和合”,推崇和谐,强调合作,追求和平。“和”意指和谐、和睦、和平,“合”意指结合、合作、和解,两者互为表里、不可分割。没有合作,则和谐难以继;没有和解,则和平便成空谈。中华法治文明历经五千年赓续发展而从未中断,其创设与运行亦深受此精神浸润,它以“无讼”“尚和”为理想,认为法律的终极目的并非激化冲突,而是通过协调与调适,实现社会秩序的修复与延续。同时,中华法系作为中华法治文明的集中体现,在历史演进中,汲取本土优秀法文化传统,同时广泛吸纳域外法文化的有益养分,展现出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包容气度。

“和合”源于儒道墨诸家,历经秦汉至唐代的融汇发展,已成为统摄中国文化思想的精髓。基于不同的

主体立场,其内涵可概括为五个层次:其一,人与天地自然的和合,即“天人合一”,强调自然秩序与人间秩序的贯通统一;其二,人与社会的和合,强调个人在共同体中承担和谐共处的责任;其三,人与人的和合,倡导共同体成员间的团结友爱;其四,人与心灵的和合,注重心性修养与欲望节制;其五,国家与国家的和合,即“协和万邦”“天下大同”,寄托着对美美与共的世界的向往。这五种和合相互关联、层层递进,使“和合”从朴素的价值追求,上升为统摄天人、群己、邦国于一体的哲学理念。以“以他平他谓之和”的智慧,达至“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境界,构成了中国涉外法治最深层的文化基因与精神底色。

“和合”共生：涉外法治的和谐价值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地区冲突、贫富鸿沟、生态危机、科技伦理等全球性挑战交织叠加。尽管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逆转,但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仍面临重大挑战。

这些挑战的深层根源之一,在于“正义”这一法律的终极价值,由于多元主体的价值诉求与利益取向之间常有张力,在国际层面始终难以获得统一理解。近代国际法时期,正义主要体现在基督教文明国家之间的非对等交往;非殖民化运动后,随着亚非拉新独立国家成为国际法主体,正义开始容纳被迫民族的自决权和发展权;全球化进程中,正义进一步扩大至代际公平与人类共同利益。不同国家在正义的演进中处于不同位置,对同一规则自然产生不同期待。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WTO争端解决机制中各执一端,前者强调程序正义与对等义务,后者坚持特殊与差别待遇,便是这一张力的缩影。加之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乃至个人日益深入地参与国际事务,各自携带不同的价值诉求。当不同文明背景、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功能定位的主体对同一套规则赋予不同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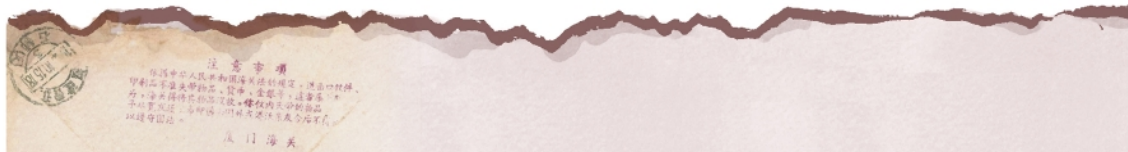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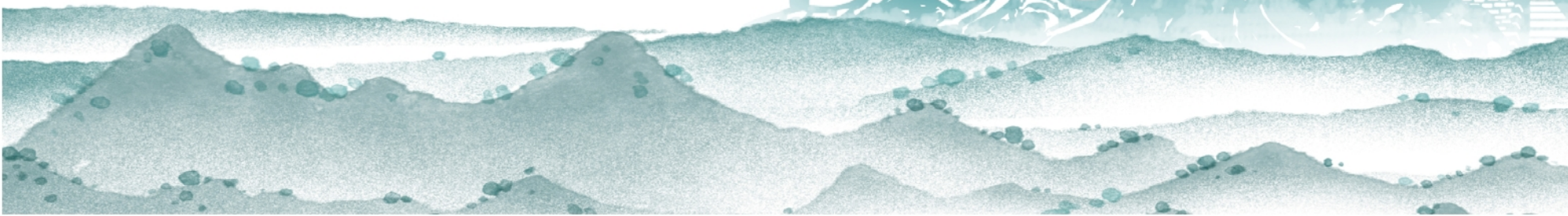
时,价值协商的难度就越大。国际社会呼唤一种能够凝聚多元文明共识的新型正义观。

“和合”文化的现代性转向,正是对这一时代呼唤的积极回应。“和合”之道不预设任何单一文明的价值为普遍标准,而是从“和而不同”出发,在差异中探寻共存的可能。它不是某一特定政治制度的输出,而是中华文明数千年处理差异、寻求共存智慧的结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为多元主体和多元文化的互相理解提供了一种积极的建设逻辑,使“正义”的全球共识成为可能。这一理念从根本上回应了世界各国追求发展进步的普遍诉求,凝聚了各国人民建设美好未来的最大公约数,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目前,已有数十个国家及地区同中国达成了建设不同形式命运共同体的共识,网络空间、核安全、卫生健康、人与自然、海洋等各领域的命运共同体建设也在稳步推进,充分彰显了“和合”之道在全球治理中的强大生命力。

“和合”之道：涉外法治的合作实践

“和合”之道在涉外法治中的呈现,并非始于今日的理论想象,而是贯穿于新中国的外交法律实践之中。从20世纪50年代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新时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涉外法治实践始终浸润着“和合”的精神气质,走出了一条与“零和博弈”逻辑截然不同的国际软法建构道路。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是新中国向国际社会贡献的首份公共产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成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和而不同”“协和万邦”的文化理想。承继其精神内核,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和平共处”拓展为“共商共建共享”,将国家间的和平相处拓展为对人类社会



侨批封上释关规

侨批里的法律故事

□ 杨碧琴

“请收件人注意——这封信里夹带有物品,和海关法的规定是不符合的。海关为了照顾你,这次特别给予发还,希望你能够即日通知你的亲友今后不要再用信件夹寄。假使继续这样做,海关就要照章没收,这不但使你自己受到了损失,而且也违犯了国家法令,这对收、寄件人都是不利的。”

这是1953年厦门海关在一封侨批封背面写下的海关监管提醒。这封侨批由菲律宾华侨施至铁寄给泉州石狮村头儿子施性善。同年2月11日,施至铁寄往国内的另一封家书上也有这样的监管提醒:“查你胞弟寄物品回国,因不合手续有违规定,希函知国外戚友,今后如有邮寄物品回国,应注意下列二点:(1)书信或印刷物内有夹带物品,必须在封面写明名称及数量;(2)物品之真实名称、价格及标记,列单附于有关邮件内(有发票者一并寄来)以作估价参考。”这两份海关提醒,均体现出新中国海关对侨批夹带物品行为的加强监管。

晚清之后,侨批封被投入使用,侨批笺和信文隐私均得到更好保护的同时,也为华侨夹寄少量物品提供了可能。当时,越来越多国家明令禁止平信、挂号信内夹寄物品,特别是1906年罗马万国邮联大会(罗马公约)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禁止在普通平信、挂号信内装入硬币、应税货物;如果缔约国有明文立法,夹带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也是禁止的。包括中国在内的64个国家地区缔结了该条约,但晚清政府并未明令禁止侨批夹带行为。

1914年,中国加入万国邮政联盟,后于1935年12月31日颁布《邮政总局颁发批信事务处理办法》,其中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批信局倘有私运匿报及夹带情事,经查获后,填具破获违章邮件案由清单,俟案情终结后寄经邮政管理局转送邮政总局查核;匿报回批信件或夹带他件者,需罚两倍邮资,每次匿数回批件数不逾总数百分之三者,准予补纳邮资,免于处罚。当时,华侨普遍存在一封侨批夹带多封信件的情况。比如,1924年7月25日旅菲华侨陈植育寄福建石狮岳母的侨批“内夹信一书,祈交令峻收入”。

1949年2月21日蔡文治寄妻于黄蜂的侨批“兹由华侨银行兄晋港汇一纸,载银三百元,夹于函内由邮局飞机保家汇呈”。后来,蔡文治在给黄蜂的信中提到:“现当地邮电暂收平信,所有汇兑挂号包裹俱未接收,是以汇款未敢失上,恐有失误。”由此可见,新中国成立前后,华侨使用挂号保号方式寄送汇款单的意识或有所提高。

新中国成立之初,出入境走私行为较为多见。根据1951年3月23日海关总署《一年来海关工作总结和今年方针任务》报告数据,1950年全国海关查获走私案件计37091件。东南部毗邻港澳地区走私最为严重,走私形式以水客单帮为主。走私进口品主要是金属制品、西药、海产品、染料、纸类、化学品等;走私出口品主要是金银、动物及动物产品、米、棉织品、丝织品等。

□ 崔文魁

近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精准把握群众需求,打破“填鸭式”“标语式”的普法老路,深挖顺口溜简洁明快、朗朗上口、易于传播的民间文化优势,打造普法顺口溜特色品牌,形成“编、印、用、演、唱、写、推、讲、发”全方位普法格局,受到职工群众的普遍喜爱,也得到行业系统的充分认可。相关做法成功入选全国“八五”普法优秀案例并展播,“北屯普法模式”被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全面推广宣传,相关工作人员先后在四川、山东、海南等地作经验交流,将边疆普法工作的创新实践逐渐推向全国,为基层普法创新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生动样本。

在此基础上,第十师北屯市进一步挖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法治精髓、法治对联嵌入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在通俗传唱之外开辟文雅浸润新路径,完成从“听得懂”向“悟得深”的进阶,拓展、丰富了边疆法治文化的表达空间。

普法顺口溜的成功,在于跳出标语口号的局限,以七字短句、押韵顺口的特质适配碎片化阅读,能够有效运用于阵地展示、课堂教学、媒体传播、群众传唱等多重场景,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条要点凝练为七字短语,实现了“过目不忘”的传播效果。但是,普法顺口溜侧重知识普及,更多解决的是“记住法律知识点”的问题,缺乏更深沉更持久的浸润力量。

法治精髓需求文、铺陈法律,法治对联凝练对仗、微言大义,二者能够补齐通俗普法在文化审美、价值阐发层面的空间。第十师北屯市将辞赋、对联实体化运用于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既有的顺口溜展示点位并存共生:一边是朗朗上口、便于传唱的通俗短句,一边是辞采典雅、意蕴深厚的辞赋与楹联。一俗一雅并行,改变以往诸多法治文化阵地“标语堆砌”的同质化困境,不再只有单向的法条宣示,而是构建起通俗普及、审美熏陶、价值阐释等多层次的阵地表达体系。群众漫步在市区公园、成商商业街、街道文化广场时,既可诵读顺口溜快速掌握法律要点,亦可驻足品读(北屯司法行政赋)(北屯成商商业街赋)等法治辞赋,赏析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主题法治对联,在文辞审美之中体悟法治精神,实现“通俗入耳、雅韵润心”。

顺口溜的核心功用是把具体法律条款转化为群众易记的通俗短语,实现“知识点滴灌”,群众在传唱中可以轻松掌握好意不爽、民间借贷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则。辞赋长于铺叙,可以系统阐释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担当;对联善于提炼,把诚信守法、邻里和睦、依法维权等理念凝练成寥寥数语,这些作品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公平正义、崇德尚法的价值内核融入辞章,不再局限于某一条法律条文解读,群众阅读赏析时,不只是接收碎片化的法律知识点,更是经由传统文化载体理解法治背后的价值追求,推动认知从“知其条文”迈向“知其要义”,完成从接受法律知识到认同法治精神的转变。这是对第十师北屯市原有普法体系的内涵延展,而不是对顺口溜模式的替代。

第十师北屯市利用“群众法治大培训”等载体,先后组织2.3万余人参与传唱普法顺口溜,靠节奏韵律实现过耳不忘,这属于听觉为主、集体参与式的普法。法治辞赋、对联更多依托阵地载体,偏向静态品味、沉浸式观览,是另外一种传播逻辑。它更多依靠文字本身的感染力,实现潜移默化熏陶。顺口溜带来的是热闹的、参与式学法;辞赋楹联带来沉静的、感悟式学法,两种模式互为补充。热闹处有传唱,静览处有辞章,共同拓展第十师北屯市法治阵地的传播效能,形成“唱读赏思”多元并举的普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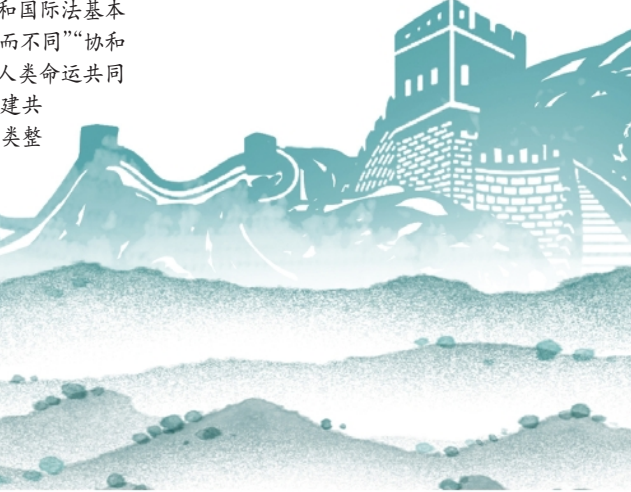
从普法顺口溜的“万人传唱”,到法治辞赋、法治对联的赏析浸润,第十师北屯市的实践证明,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既要有飞入寻常百姓家的通俗表达,也不能缺少文以载道的文雅表达。通俗解决普及,文雅提升境界,二者相辅相成,纵深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平安师市、法治师市建设厚植文化根基。

体命运的共同关切,它不仅回答了“世界如何避免冲突”的传统问题,更回应了“世界如何共同前进”的时代命题。这一理念通过联合国决议等国际文件获得广泛认同,其价值引领正在转化为制度构建的实践动能。

正是沿着这一逻辑,“和合”之道逐步从价值共识走向制度构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设立,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了多边力量。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落地生根、蓬勃发展,已成为开放包容、互利互惠、合作共赢、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相继提出,从发展、安全、文明、治理四个维度为共建美好世界注入强劲动能。这些国际机制在运作过程中,将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共同价值内嵌于项目标准、争端解决程序和治理规则之中,使价值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规范,推动“和合”之道从文化共识走向制度实践。

中国涉外法治历程表明,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制度奠基,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价值引领,再到亚投行、“一带一路”、四大倡议等制度实践的逐步展开,“和合”已从静态的文化资源转化为动态的秩序建构力量,沉淀为当代中国涉外法治可识别、可感知的精神风貌。然而,我们也应清醒认识到,面对地缘冲突加剧、单边主义抬头的现实挑战,“和合”之道如何进一步嵌入全球治理的具体规则,如何在多元文明之间搭建更稳固的共识桥梁,仍需在国际法治的宏大实践中持续探索,不断丰富。

(作者分别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二级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热闹处有传唱 静览处有辞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普法创新实践

